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5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股份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iii）復牌指引；（iv）復牌狀況季度更新；（v）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vi）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vii）獨立調查和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以解決核數師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信函中提出的若干問題，因此，本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股份已於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指引

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審核委員會收到核數師的一封信函，對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本集團有利於外部各方的擔保義務清單中遺漏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表示關注。核數師建議審核委員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並聘請一名獨立的第三方調查員協助調查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由於本公司無法刊發年度業績，除核數師提出的問題外，聯交所還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的維持充足運營和資產的持續義務表示關注。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復牌指引 1」）；
- (b) 對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義務清單中遺漏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 2」）；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復牌指引 3」）；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復牌指引 4」）；及
- (e)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 5」）。

達成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達成復牌指引的詳細情況如下：

1. 復牌指引 1—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發 2022 年年報，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報告（「2023 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未完成財務業績。2022 年全年業績中沒有審計修訂。

關於核數師在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信函中提出的問題，核數師在 2022 財年（定義如下）審核期間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複核了獨立調查報告（定義如下），並在審計員內部法證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調查程序和結果;
 - 2) 複核了內部控制報告（定義如下），並評估了已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的影響;
 - 3) 抽樣複核獨立調查報告（定義如下）中確定的相關管理人員批准的交易;
 - 4) 複核管理層對財務擔保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詳細信息參閱2022年年度報告第99至100頁;
 - 5) 複核了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2022財年末的信用報告;
 - 6) 複核了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訴訟清單，並在本年度及截至審計報告日期為本集團進行了訴訟檢索。
2. **復牌指引 2—對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義務清單中遺漏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主要發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並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進行的調查範圍及主要程序，及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載於主要發現公告。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總結如下：

房地產發展擔保

(a) 背景

核數師注意到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康橋悅生活發佈的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向核數師解釋，執行裁定書與房地產發展擔保有關，該擔保由河南康橋悅生活於 2021 年 12 月提供，作為康橋地產集團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華融**」）為受益人。康橋地產集團的融資安排金額約為人民幣 3.55 億元。

根據現有資料，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了房地產發展擔保執行的相關情況，確定了涉及的關鍵人員，從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清單中遺漏房地產發展擔保的原因，及房地產發展擔保是否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b) 調查結果

(i) 執行房地產發展擔保

於 2020 年 12 月，華融向康橋地產集團提供貸款展期，以康橋地產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資產、抵押和擔保作為擔保。此外，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宋先生**」）也是康橋地產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該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隨後，於 2021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左右，華融要求追加擔保，具體要求河南康橋悅生活為康橋地產集團在該筆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因此，康橋地產集團的一名融資人員聯繫了河南康橋悅生活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戴衛先生（「戴先生」）。

康橋地產集團的融資人員向戴先生陳述，除其他事項外，貸款項下擔保資產的價值約為貸款本身金額的兩倍。此外，應戴先生的要求，康橋地產集團的一家公司將提供反擔保，以抵銷河南康橋悅生活在房地產發展擔保項下的責任。經考慮這些因素，在沒有明確的內部政策對提供外部擔保提供適當指導的情況下，戴先生認為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相對較低，因此沒有向董事會報告。戴先生並未意識到提供房地產發展擔保屬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的規限。

於 2021 年 12 月，戴先生以河南康橋悅生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分別簽署了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唯一股東決議和房地產發展擔保協議，該決議和該擔保協議草案均由華融編製。

鑒於戴先生已在房地產發展擔保協議上簽字，相關行政人員認為該擔保已獲得正式批准，因此準予在房地產發展擔保協議上使用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以完成其執行。相關印章使用登記冊中沒有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使用的相關記錄。

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康橋地產集團旗下的一家公司，即北京同道聖合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康橋同道聖合諮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同道」），根據房地產發展擔保提供了以河南康橋悅生活為受益人的反擔保。

另外，康橋地產集團的工作人員通過即時通訊平台告知宋先生，河南康橋悅生活已被要求提供以華融為受益人的擔保。宋先生及時確認收到這些信息。由於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決策過程，因此，他沒有參與房地產發展擔保的審批過程。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並未設有專門針對提供擔保及相關文件執行的適當匯報流程的內部政策。因此，房地產發展擔保的執行並未被適當記錄或報告給相關部門。除戴先生及宋先生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並未獲通知提供房地產發展擔保之事項。

(ii) 華融的執法行動

由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華融對康橋地產集團就融資安排項下的未償款項採取了一系列執法行動。作為融資安排的擔保人，河南康橋悅生活和宋先生被指定為訴訟和/或調解協議的當事方。執法行動詳情如下：

- 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華融在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其中包括）與康橋地產集團的融資安排項下約人民幣 3.55 億元的未償款項，以及違反融資條款的違約金和延長還款寬限期的補償向河南康橋悅生活等各方提起訴訟。
- 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華融與河南康橋悅生活等各方達成並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相關各方就融資安排的和解達成調解共識，包括增添康橋地產集團旗下的一家公司開封康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債務人。經風控審計中心一名工作人員授權，本集團法務部一名工作人員認為已正式批准，代表河南康橋悅生活在調解協議上簽字，並加蓋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相關印章使用登記簿中沒有河南康橋悅生活的公司印章的相關使用記

錄。

- 於2023年1月16日，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案件編號：（2022）豫01民初1155號）（「民事調解書」），確認調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於2023年3月7日，華融根據民事調解書的規定，向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強制執行申請書。
- 於2023年3月22日，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執行通知書，責令民事調解書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民事調解書。

由於處理案件的本集團法務部工作人員認為本集團並非相關訴訟的主要責任方，因此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故相關訴訟未被備案或記錄在本集團的訴訟清單上。

(iii) 房地產發展擔保的解除

於2023年3月31日，華融向河南康橋悅生活發佈放棄擔保聲明（「解除擔保」），從而自願解除河南康橋悅生活在房地產發展擔保和民事調解書項下的所有義務，並放棄華融在上述協議項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強制執行行動的權利。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解除擔保有效且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已解除房地產發展擔保。

鼎峰-源軒擔保

(a) 背景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從源軒收購了鼎峰物業51%的股權（「鼎峰收購」）。河南鼎峰2022財年的收入佔本集團2022財年總收入的3.95%。截至2023年6月30日，河南鼎峰的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38%。

在2022年的全年業績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鼎峰物業的銀行賬戶狀態被凍結。本公司解釋稱，發現存在與源軒的關聯方拖欠還款義務有關的執行裁定書，且鼎峰物業為此提供了鼎峰-源軒擔保，及執行裁定書的上限約為人民幣1.86億元。鼎峰-源軒擔保在鼎峰收購之前就已存在。根據現有資料，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了鼎峰-源軒擔保執行的相關情況，確定了涉及的關鍵人員，鼎峰-源軒擔保從向核數師提供的擔保清單中遺漏的原因，及鼎峰-源軒擔保是否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b) 調查結果

根據上述主要調查程序，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i) 提供以西藏裕騰為受益人的鼎峰-源軒擔保（定義如下）

在鼎峰收購之前，分別於2017年6月和2020年10月左右，鼎峰物業等向西藏裕騰（定義如下）提供了鼎峰-源軒擔保。段秋軍先生（「段先生」），作為鼎峰物業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於2020年10月代表鼎峰物業簽署了鼎峰-源軒擔保。根據鼎峰-源軒擔保，鼎峰物業作為擔保人之一，為河南瑞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鵬」）與關曉彥（與鼎峰物業股東段先生相識）就履行現金支付義務及回購等義務提供擔保，

相關義務和執行源於河南瑞鵬、關曉彥和西藏裕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裕騰**」）及其他各方之間的某些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本公司確認，除段先生為河南鼎峰 49%的股東外，段先生、關曉彥先生、河南瑞鵬及西藏裕騰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ii) 在不知道鼎峰-源軒擔保的情況下收購鼎峰物業 51%的股權

在鼎峰收購過程中，本集團對鼎峰物業進行了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過程包括審查相關財務資料，並就擔保和貸款向鼎峰物業管理層進行詢問，但鼎峰物業管理層並未披露鼎峰-源軒擔保。本集團的工作人員還審閱了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鼎峰物業的企業信用報告，該報告並未披露鼎峰-源軒擔保。

在不知道鼎峰-源軒擔保存在的情況下，於 2021 年 9 月 2 日，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康橋悅生活**」）與源軒、鼎峰物業、河南門戶置業有限公司及河南佳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關於出售和購買鼎峰物業 51%的股權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保證不存在以外部各方為受益人的未披露擔保，而事實上，合作協議所附擔保清單並未披露鼎峰-源軒擔保。

(iii) 導致發現鼎峰-源軒擔保的情況

於 2022 年 8 月，本集團財務部發現鼎峰物業的一個銀行賬戶被凍結。經詢問，發現鼎峰物業已簽訂了鼎峰-源軒擔保，該擔保由兩份書面協議組成：(i) 一份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擔保協議和 (ii) 一份於 2017 年簽訂但未註明日期的擔保協議。根據鼎峰-源軒擔保，鼎峰物業作為擔保人之一，為河南瑞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鵬**」）與關曉彥就回購等義務和執行提供擔保，相關義務和執行源於河南瑞鵬、關曉彥和西藏裕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裕騰**」）及其他各方之間的某些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另據透露，應西藏裕騰的申請，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8 月 8 日下達了執行裁定書，針對包括鼎峰物業在內的相關擔保人，凍結每個擔保人的銀行存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86,224,556 元。相關工作人員於 2022 年 8 月將執行裁定書通知了某些董事。本公司獲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峰物業銀行賬戶根據上述凍結令被凍結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480 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9 日，西藏裕騰與投資協議項下承擔擔保義務的某些各方達成和解協議。需要注意的是，鼎峰物業並未被列為和解協議的一方，也未參與和解談判過程。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鼎峰物業並非和解協議的一方，鼎峰-源軒擔保並未根據和解協議而被解除。

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西藏裕騰主動撤回了對（其中包括）鼎峰物業等各方的索賠。於 2023 年 1 月，執行裁定書的凍結令解除。在 2023 年 7 月刊發獨立調查報告後，本集團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發佈的意見，對西藏裕騰的責任已全部解除。鑒於鼎峰-源軒擔保所依據的主要債務義務已完全解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南鼎峰的擔保義務也相應終止，儘管西藏裕騰並未按照鼎峰-源軒擔保的要求以書面形式正式解除河南鼎峰的擔保義務。

與房地產發展擔保類似，由於沒有專門針對提供擔保的適當報告流程的內部政策，並且相關員工認為本集團不是索賠的主要責任方，因此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內部沒有為相關擔保進行書面記錄或備案或匯報。在 2022 年的全年業績審計期間，本公司沒有向核數師披露鼎峰-源軒擔保。之所以出現這種疏忽，是因為當時西藏裕騰已經主動撤回了對鼎峰物業的索賠。因此，本公司得出結論，鼎峰-源軒擔保對鼎峰物業或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且無意中未向核數師披露。

其他潛在擔保

(a) 背景

根據核數師的要求，除了對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進行獨立調查外，獨立調查員還審閱了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是否有存在其他潛在的類似未披露和/或未經授權的擔保安排。

(b) 調查結果

除房地產發展擔保和鼎峰-源軒擔保外，獨立調查員識別了在本公司上市日期（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存在的部分現有擔保。本公司確認其知悉由獨立調查員所識別的擔保安排，並已向核數師披露這些擔保安排。獨立調查員進行了相關調查程序，並總結沒有發現實質證據表明在其調查範圍內選定的 17 家附屬公司中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和/或未經授權的擔保安排。

在審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內部控制報告（定義如下）發佈之日期間，本集團是否存在其他潛在的未披露或未授權的擔保時，內部控制顧問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1. 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訪談；
2. 審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清單和合同清單，並對審查期（定義如下）和跟進期（定義如下）清單進行抽查；
3. 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對其調查範圍內選定的 17 家附屬公司進行訴訟和清盤搜查；及
4. 向銀行發出函證，確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其調查範圍內選定的 17 家附屬公司是否提供任何擔保。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做的工作，未發現其他未披露的外部擔保安排。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審閱了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對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了調查，並在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了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還注意到，本集團從未就房地產開發擔保向華融或康橋地產集團支付任何金錢或其他補償。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報告中提出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某些缺失，並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改進措施，同時採納了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如標題部分所述「復牌指引 3-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獨立委員會評估

獨立委員會審閱了獨立調查報告，並認為獨立調查充分解決了核數師提出的問題。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上文所述本集團應解決的內部控制缺失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如上文所述，載於標題為「復牌指引 3-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獨立委員會審議了獨立調查報告並詳細審查了事實後，認為董事不存在管理誠信問題。具體而言：

- i. 戴先生認真考慮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承諾履行其董事職責。沒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任何欺詐、惡意、不誠實、故意逃避法律或試圖向其他管理層隱瞞房地產開發擔保。在評估與房地產開發擔保相關的風險時，戴先生認為，向康橋地產集團提供的貸款項下擔保資產的價值約為貸款金額的兩倍，北京同道已提供反擔保，以抵銷河南康橋悅生活在房地產開發擔保項下的責任。根據他的評估，戴先生得出的結論是，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鑒於當時沒有關於提供外部擔保的報告程式的內部政策，戴先生沒有向董事會報告。戴先生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動機，也沒有從房地產發展擔保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戴先生的行為並未對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質疑；
- ii. 作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不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決策過程。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宋先生對提供房地產開發擔保確認只是一種形式和記錄手段，不具有任何實質性決策權。值得注意的是，戴先生和宋先生沒有就房地產開發擔保的提供進行溝通或協商。宋先生並沒有試圖破壞或引導戴先生的決定。最後，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宋先生為華融提供了個人擔保，康橋地產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資產作為擔保，宋先生實益擁有的北京同道也為河南康橋悅生活提供了反擔保。因此，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相對較低。
- iii. 通過對河南鼎峰管理層的有力監督，可以有效解決與交易對手提名董事有關的任何潛在誠信問題。根據鼎峰收購時簽訂的合作協議條款，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任命三名董事中的兩名，交易對方（即洛陽遠軒貿易有限公司，段先生及關曉彥）（「交易對手」）委任一名董事。此外，董事會主席必須由本公司任命的董事擔任。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決議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為了達到法定人數，必須有至少一半的董事會成員出席。為了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必須至少有一名本公司代表出席。因此，交易對手任命的董事無權代表董事會做出獨立決策。

當總經理由交易對手提名時，該提名必須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財務經理由本公司提名，財務副經理由交易對方提名。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任何交易對手違反擔保披露義務的行為將引發將河南鼎峰印章、合同專用章、發票專用章和銀行開戶許可證的保管權從與本公司的共同保

管轉移到本公司的單獨保管的義務。因此，本公司現時對河南鼎豐的公章、合同專用章、發票專用章及銀行開戶許可證等進行獨家管理和保管。

考慮到本集團對河南鼎峰及其管理層擁有重大控制權，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均認為，通過對河南鼎峰管理層的有力監督，可有效解決與交易對手提名董事有關的任何潛在誠信問題。

3. 復牌指引 3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誠如主要發現公告所披露，獨立委員會已任命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 (i) 本集團對關聯方交易的管理；(ii) 提供擔保；及 (iii) 對本集團為解決獨立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內部控制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的後續審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已對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的後續審查，並已發布其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間（「**審查期**」）內部控制有缺陷。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期內的內部控制不足及獨立調查員發現內部控制缺陷進行了後續審查。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間（「**後續審查期**」）未發現進一步重大缺陷。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和獨立調查報告，內部控制顧問確定了以下關鍵內部控制不足之處：

主要發現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缺乏關於提供擔保的內部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擔保管理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也制定了投資管理的內部政策和程序。管理層審批了新的政策和程序，並將其分發給相關工作人員。

根據新的內部政策，在提供擔保之前，相關財務人員應首先收集被擔保方的背景資料，以評估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資產品質和業務前景，並對擔保安排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合規投資中心、法務部和財務管理中心負責審查有關資料。所有相關資料應通過線上系統提交給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

在擔保有效期內，相關工作人員應每月監測被擔保方的運營和財務狀況，並向財務部和董事會匯報擔保可能造成的損失。合規投資中心應每年對擔保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包括審查簽訂擔保協議前所做的分析、擔保審批的程序、檔案和記錄的完整性，以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的持續監控情況。

在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擔保安排。

缺乏有關提供抵押的內部政策

根據新制定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抵押時，相關部門應先進行分析，包括評估第一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其他擔保資產的質量，並對抵押安排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合規

投資中心、法務部、財務管理中心應審核文件。所有相關資料應通過線上系統提交給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

在審查期及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抵押安排。

內部控制不足以監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述交易（包括既定流程未規定報告關連方名單變更的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政策，分別管理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第 14A 章所述的交易。該政策概述了部門角色、內部審批流程、披露要求和規模測算程序。該政策已經說明了關於潛在應通知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報告和批准的具體步驟和程序。此外，管理層更新了相關規定，包括報告關連方名單變更的程序；此類規定已獲得本公司批准，並分發給負責員工執行。

管理層已定期提醒員工報告潛在的應通知交易和關連交易的申請及審批流程，以及滿足披露的要求。管理層已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還保留了一份最新的關連方名單。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尋求外部建議。在後續審查期間，關連方及其連絡人的名單沒有變化。

既定的規程沒有列明每項提供外部擔保的分析程序

管理層已經更新了相關規程，包括記錄每項提供外部擔保的分析的程序。

在後續審查期內，沒有向任何各方提供新的擔保。

對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管理和內部控制不足

根據新制定的內部政策，附屬公司需要編製並向本集團總部提交擔保申請文件，並將文件上傳到線上系統供董事會審批。

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需要提供擔保的事項。

合同管理不足

本集團實施了「合同管理指引」，其中涵蓋了部門職責、合同草擬和準予、審查要求、合同條款變更和終止程序、爭議解決和歸檔管理。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建立了統一的擔保合同管理程序。合同資料會於通過指定的管理層的線上審批後自動更新並存儲在線上系統的合同台賬清單中。

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的合同樣本已遵循上述程序通過審批，而合同條款和細節亦已記錄在線上系統中。

印章管理不足

本集團制定了印章和證照管理的新政策，管理層通過線上系統審批了該政策，並與本集團員工傳閱以供參考。該指引涵蓋印章類型、雕刻審批流程、使用範圍、申請和審批程序、蓋章要求、登記、保管、轉讓程序和記錄保存。

每個附屬公司都為各種印章類型指定了印章保管人。各類合同的審批流程已於線上建立。而用章申請及審批之詳細資料，包括負責人、合同金額、簽約組織和類型，都於線上系統申請和記錄在線上系統中。非合同類印章申請也通

	過線上系統進行處理，並記錄使用原因、印章類型和申請部門等詳細資料。
合同審批流程未通過線上系統進行	在審查期內，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使用線上系統處理日常工作請求。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抽樣的商業合同已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在線上系統中獲得審批。
未有妥善管理訴訟清單的完整性	<p>本集團制定了一份訴訟清單，其中包括開庭日期、審查機關、原告和被告姓名、案件描述、最新案件狀態和判決。所有與訴訟相關的資料由法務部處理，訴訟清單亦由法務部員工更新和維護。該清單由法務部內負責訴訟的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審閱。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對訴訟文件的抽樣審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抽樣的相關訴訟案件之詳細資訊已包括在訴訟清單中。</p> <p>法務部還定期在管理層會議上向本集團執行總裁及董事會匯報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對會議記錄進行抽查審查，確定法務部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總裁及董事會匯報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p>
鼎峰收購前對擔保的內部控制不足	<p>在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更新了收購目標的內部政策。措施中的新規定包括要求盡職調查小組對收購目標，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相關的擔保事項進行調查。同時亦對其審批流程和印章管理進行了解，並識別與被收購目標公司運營相關的風險（如擔保和抵押貸款）及提出解決方案，評估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以及評估其內部管理系統。調查結果將匯報給投資委員會進行審查。</p> <p>在審查期和後續審查期內，本集團未收購任何附屬公司。</p>

內部控制審查的後續程序和結果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完成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所有意見和建議，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修訂或加強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和程序，而內部控制顧問在本集團採取有關補救措施後，亦已進行了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執行後續審查後，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不足。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根據從本集團收到的樣本和文件，已納入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範圍的本集團強化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有效的。

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的評估

在考慮了內部控制報告和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後，獨立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確保制定合理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其業務運作相稱。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認為，我們有足够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復牌指引 4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充足的運營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相關增值服務及城市服務。

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認為本公司運營充足：

- (a)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或業務板塊沒有發生變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也沒有停止；
- (b)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22 財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正在穩步增長。本集團收入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2021 財年」）的約人民幣 783.6 百萬元錄得穩步增長約 1.2%，至 2022 財年的約人民幣 792.9 百萬元；
- (c)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449 百萬元，較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長 19.6%；及
- (d)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在管面積為約 36.9 百萬平方米，較 2022 年同期的約 29.5 百萬平方米增長 25.1%。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 2022 年年報及 2023 年中期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正常。

充足的資產

根據 2022 年年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169.5 百萬元，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的約人民幣 134.9 百萬元相比，增長了約 3.05%。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總額約為人民幣 345.9 百萬元。

根據 2023 年中期業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2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9.8 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金額為人民幣 372.7 百萬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維持足夠價值的資產開展業務，並確保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資格得以持續。

5. 復牌指引 5 - 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 2023 年 4 月 3 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通過及時刊發公告，繼續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與核數師信函、獨立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復牌指引履行情況等有關的重要信息。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已刊發其認為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所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要信息。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